附件6

强制性国家标准论证评估报告

一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（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：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；相关法规法规、政策规划的要求；面临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分析、有关事故案例；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。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：产业发展情况；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；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，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；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。）

二、主要技术要求

（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强制的理由等，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，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。）

三、国内相关强制性标准和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

（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情况，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；拟制定标准是否需要配套的推荐性标准，是否已同步开展制定。）

四、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情况

（包括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内容；有关国家或地区技术法规情况、主要内容。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或技术法规。）

五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、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依据

（应列出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，以及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名称和相应的处罚条款。）

六、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

（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。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。）

七、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

（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、国拨补助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。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安排。）

八、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

（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）